

公章不该成为办事的阻碍

办一个国家助学贷款,要盖几个公章?答案是26个。湖北一名学生学校、院系、村委会、镇民政办公室、县民政局,逐个跑到,一共盖了26个公章。

上次,宗庆后说生产一个饮料批下来要三个月,让他很不爽的就是这个章,章总在那里,可总是可遇不可求,离了它又什么事都干不了。公章泛滥到极致就是无章不欢,某省份就曾曝出办理一个房地产项目手续,要盖166个公章的新闻。

光一张贷款申请表就得3张,还要村、镇及县三级盖章;村委会开贫困证明也得村、镇及县三级盖章。很多地方还不一次说清楚,盖了这个说缺那个,让学生一趟趟地跑。国家助学贷款献的是爱心,体现的是国家对寒门学子的关怀之情,但这26个公章盖下来,恐怕再多的感恩之心,也都化为了泡影。

博大精深的公章文化,体现的是权力的威严,任何时候章都必须盖,我这个庸才必须得跑到,否则我就能让你办不成事。要怎么盖才方便,怎么样才能少盖,就没人管了,比如学生盖的章,有很多是重复地来回跑,就没有人体谅一下大学生的辛苦。似乎也没人想过有些材料准备齐了,章其实是完全可以一起盖的。群众路线学成这样,该打板子。

一张贷款证明也要三级来保证,想要贷款还要院校接着开证明,有人说这是中国社会低信用现实下的一个无奈选择。每一级都不怎么可信,级数越多越有安全感,每一个公章其实都是试图把责任与盖章的单位进行捆绑,让村、镇、县三级以及院校来承担资格审核的责任。贷款手续上的烦琐其实是信用成本的一种转嫁,学生其实是在为信用低付跑腿的成本。

三级证明,三道保险,看起来更安全了,可是仔细分析一下,所谓的证明只是一级看一级,镇里看村里,县里看镇里,越往上对真实情况越不了解,镇村要是做点手脚,县里又有什么办法识别呢,而学校对此更是一无所知了。也就是说,越到后来,章盖得越多,它很有可能不是更可信了,而是欺骗性更大了。所谓的数级证明看起来很牢固,其实基础很脆弱。公章文化的典型特色就是,看起来个个威武,真遇事,个个无用。

所以,与其费力去一层层加码,一级级盖章,不如想点办法如何让村镇一级的公章就能解决问题。真的管用,一个公章足矣,但要让这个公章具备足够的公信力,有赖于建立一个发达的社会信用体系。可以是上门调查也可以是事后惩戒,但绝不会是再加盖几个公章。

真的管用,一个公章足矣,但要让这个公章具备足够的公信力,有赖于建立一个发达的社会信用体系。高路

消费者须从事故中获得赔偿

国家质检总局4日公布,包括娃哈哈、多美滋在内的多家企业进口了可能受到肉毒杆菌污染的新西兰恒天然集团产品。这无疑给信奉“洋奶粉”的人当头泼了一盆冷水,“洋奶粉”“百分百纯净”的神话被打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约谈上述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要求尽快查明情况,迅速采取处理措施,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问题原料加工的全部食品。

世界上没有百分百安全的奶粉。因为一道道生产程序,始终是由人完成的。人不是机器,总会时不时的犯错;即使是机器,也还有故障失灵的时候。很多事实证明了这一点,新西兰乳制品巨头恒天然集团因“受污”问题上已是“二进宫”,先前被检出二聚胺残留,现在是肉毒杆菌污染原料。

如果一刀切地说,国产奶粉不可靠,洋奶粉百分百好。前者是黑话,后者是神话,其实都等于迷信。迷信的是经验,经验成为选择的标准,经验等于众口说,但这种选择是有问题的。因为变化无处不在,如果顽固的一成不变坚持同一个结论,当构成结论的各种因素悄悄变化了,结论会变得错误。如果没意识到这一点,在某个时刻,人们将会不幸地碰到错误的选择,尝到苦头。

如果承认质量无法做到完美,错误和问题总是难以根除,在这种前提下,应该怎么去认识这种现实矛盾?

你可以把所有的责任和问題全归咎到生产者身上,不犯错误即是神话神一样的企业,一旦犯错则成了狼心狗肺的不法商人;你还可以把责任全部归咎到食品监管部门上,认为一切错误的发生,都是因为监管者只拿钱不干活造成的,消费者也经常扮演成这样的角色——楚楚可怜,但又无可奈何、无能为力的可怜虫,除了愤怒的抗议,什么也干不了。

在永远层出不穷的错误面前,唯一重要的是,怎么对待错误?我们必须有一个系统化的纠错机制,既能够在预防上减少错误,也能够在错误发生后,启动纠错机制,将错误带来的伤害性降至最少。而恰恰在这一方面我们缺少必要的信息和对安全的信心。

现在,就像以前无数次做的那样,涉事的企业已经在自查自纠错误。政府职能部门在履行自己的职能,要求企业停止销售问题产品,配合调查。但消费者,买到问题产品的消费者能做什么?除了旁观和感慨,什么也不能干。不让消费者从事事故中获益,你无法阻止怠慢错误的态度;不把消费者拉进纠错程序中,社会也将永远无法逼出一流的生产态度和竞争力产出;不让涉事企业赔偿“赔”到元气大伤,哪里能够让其心存敬畏?

当下,唯一受到漠视的,是消费者权益的保障。买了一包问题奶粉,谁来赔给我?谁来给我进行精神补偿?我将从事故中获得哪些好处?难道这些现实问题不重要吗? 吴帅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因煤而富,因免费教育和免费医疗而名,这也被称为“神木模式”。今年以来,神木经济出现了一些波动,这也导致许多人担心,神木实行的全民免费医疗和15年免费教育,会不会中断。与当地政府信誓旦旦相比,有些专家却在一味唱衰,直言神木免费医疗和教育是大跃进,必然崩盘。(8月5日《中国青年报》)

别对“神木模式”说风凉话

把“神木模式”称为“大跃进”,断言“神木模式”成不了“神州模式”,“如果实施,必然会导致政府财政的崩盘”……专家的话,显得有些武断和绝对,给人一种在旁边说风凉话的感觉。

解决民生问题,缺少的不仅仅是钱,更有执政为民的理念。在很多时候,理念可能比资金更为重要。拿“神木模式”来说,虽然神木的经济发展水平不错,但经济水平比神木强的地方并不少,为什么这些地方没有推行?而在陕西,目前已有府谷、宁陕、神木、吴起等县实行了15年免费教育;另外,佛坪、镇坪等多县区已实行13年免费教育,即义务教育9年加上学前班一年和高中3年。这其中的一些县区,也不是想象中的那么“富得流油”。

在网上知名度很高的广东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曾经讲过,神木现在人均一年的费用不到400元,就已经做到90%的报销率了。换到广东,1亿人,需要400个亿。而广州搞一个污水工程都要500个亿。卫生部部长陈竺也曾经说过,神木模式“大概五分之一的县都可以做起来”。人均不过400元,政府过“紧日子”,这笔钱真的难以筹措吗?真要是让百姓过上“富日子”,财政就难以维系了吗?

更重要的是,在许多人心目中,虽然希望学习“神木模式”,但也并没有要求照搬。照搬“神木模式”,可能需要一笔刚性支出,神木能够拿出来,有的地方一时未必能拿出来。但对照“神木模式”,在一些方面向神木学习,在关注民生上不断做加法,这难道不行吗?

神木实行了15年免费教育。现在教育是9年制义务教育,神木只不过在法定要求基础上加了6年。退一步讲,即使一些地方财力不够,实行不了15年免费教育,那么在学前教育阶段实行3年免费行不行?即使实行学前免费不行,那么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加强对现有学前教育收费的规范,这么做又到底行不行?可在现实中,有些地方却以教育养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默认或者纵容择校;学前教育阶段,政府只投资几所机关园,导致现有学前教育收费高达几千几万;高中教育阶段,更是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博弈……

公众还是很“善解人意”,很会换位思考的,并不是所有人都强求照搬“神木模式”,来个“几步走”也不错。不指望现在就实现15年免费教育,现在就实现全民免费医疗,但作为一个方向,这难道不行吗?制定一个计划,现阶段让百姓上得起学、看得起病,这样的要求难道高吗?到神木来考察学习的地方不少,因为地方实际不尽相同,完全照搬或不现实,但像神木这样,加大对民生的投入,不断增进民生幸福,难道不可以吗?

“神木模式”或许搬不了但学得来,一时实现不了,作为发展方向,分为“几步走”却是可行的。最怕的是以学不来为由不去学,甚至在一旁看笑话、说风凉话。像有些专家这样,一棍子打倒,否定方向,轻言不可取不可学,是对“神木模式”的不公平,也是对民生幸福的不负责。 毛建国

今年7月1日,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正式开始实施,其中“常回家看看”条款于近日被合肥市庐阳区法院适用,却出现尴尬局面。在一起赡养纠纷案中,法院判决5子女定期看望老太太,但由于子女与老人有矛盾,根本不执行判决。后在法官的劝导下,子女们虽然同意“回家看看”,却只在门口“看看”老人。(8月5日《合肥晚报》)

在门口“看看”老人 法律又能如何

该案显出“常回家看看”条款存在司法上和执行中的一系列问题。所谓“常回家看看”条款是指《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18条前两款的规定。社会对该条款的质疑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探视老人属于道德层面的问题,不能以司法程序强制于人;二是该条款在执行过程中似乎没有意义,“强扭的瓜不甜”,在法律强制下的“回家看看”往往缺乏诚意。其实,这是对“常回家看看”条款立法目的和司法适用的片面解读。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18条有3款规定,最后一款规定的是“用人单位应该保障赡养人探亲假的权利”。从司法适用角度看,前两款“常回家看看”主要目的在于保障赡养人探视权利做的宣示性权利条款,司法效果在于对用人单位的休假制度做出规制,保障赡养人有权“回家看看”要求用人单位给予制度性的带薪假期。

这样规定的立法初衷在于解决现代职业赡养人因工作繁忙无法探视老人的社会问题,给予赡养人在法定节假日以外专门“探视”老人的时间。同时,该规定又是对用人单位的一种法律义务,用人单位应该依法对赡养人安排特定的带薪假期。

从司法实践看,“常回家看看”的司法重点应该是最后一款对赡养人用人单位的约束。本次《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修改后,用人单位应该尽快依法修改休假制度,从制度上保障赡养人“常回家看看”的权利。不过,从目前用人单位休假制度来看,尚未发现有依法修改的单位,也并没有出现赡养人依法向法院主张合法休假行使探视权的案件。这也许与媒体对“常回家看看”条款宣传重点的片面性有关,大多数赡养人和用人单位尚未注意到该条款的真正司法意义。

如同合肥法院的这个案件,若有人依照前两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赡养人尽到探视义务的话,法院应该以调解教育为主,不宜以判决的方式强制赡养人行使探视义务,毕竟道德层面的义务以法律形式实施很难起到实际作用。 朱巍

针对干部下基层中出现的一些现象,新华社作了一个专题报道,其中有一个现象尤其值得关注——一些干部大会小会作报告时口若悬河,但到了基层直面民众时,却结结巴巴开不了口。(8月5日《新京报》)

官话思维下的干部“结结巴巴”

报道中举了一个例子,很是形象。某厅长下基层调研,在与民众交流时,这位领导在问了“家里几口人”“收入怎么样”“有没有什么困难”等几个简单问题后,竟不知如何继续交流下去。这位厅长尴尬之余坦承,在机关待久了,跟群众打交道确实少了,有时见了群众,除了寒暄,真不知道该聊些什么。干部见了民众不知道聊些什么,也难怪,如果“只会在会上念报告”,让一些领导与民众交流的思路也跟着套路化了,即便离开了会场,脱口而出也往往是报告上的那些词语,官话套话往往在不知不觉间就从嘴里蹦了出来。

习惯了官话套话和只念报告,不仅会让一些干部见了民众不知道聊什么,更严重的是他们的思维也会僵化,总以为现实就是公文和报告上的官话套话。而最真实的民情和民意,往往需要干部自己去直接感受和接触,如果没有与民众的直接接触,拍脑袋工程就会层出不穷,诸如“为什么老百姓不先公布财产”之类的昏话也就会脱口而出。

现在网络技术这么发达,微信、论坛、微博,都有着鲜活的民意。如果那些干部能从文山会海中抽身,眼睛离开那些套路的公文和报告,花点时间去民间或者网络上接触和体验一下,就断然不会面对民众时不知道聊些什么了。其实,在网络时代,干部下基层已经根本不需要迎来送往的专门形式,只要有心,抽点时间关注一下网络,其实就是天天在下基层了。而清除官话套话,也应该从生动直接的网络官民活动中多学点东西。 赵勇

取舍有道



财政部企业司综合处原处长陈柱兵,被控利用手中的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权,10年间单独或伙同他人收受财物2400余万元。日前,一中院开庭审理陈柱兵涉嫌受贿一案尚未宣判,但四家向其行贿的单位及单位负责人已陆续被一中院判处罚金和刑事责任。而相关判决中显示,申报国家专项资金的企业,将20%的划拨资金作为回扣行贿主管官员,俨然已经成为业内潜规则。 焦海洋/图

提笔忘字是文化传承的断点

依赖“搜狗拼音”等各种软件输入法,而导致汉字手写能力下降的严峻现实。成人汉字书写所呈现的低能,令大众咋舌。现代科技在带给人们便捷高效的同时,也助长了汉字手写的惰性。

文字是人类用来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是文明社会产生的标志,更是文化传承的载体。“文字是表意的,包含着许多中国文化的核心。手写汉字是接触中国文化核心的重要方式,因此必须要接触手写汉字,感受汉字。”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张颐武认为。

中华文化历史悠久,博大精深,在河南安阳,甚至有一座中国文字的博物馆,这是我国第一座以文字为主题的博物馆,充分展示了中华民族一脉相承的文字、灿烂文化和辉煌的文明。可见,汉字是我们中国独特的文化,也正是它的独特性,一直在不断吸引着外国友人前来学习和交流。当然,我们也在借鉴着外国先进的文化。国人外语水平和素质的不断提高是为了更好地同国际性文化达到交流共融的目的,而不是以此取代我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字。说着一口流利的外语,提起笔来却忘了汉字怎么写,学了别人的,而丢了自己的,这不是我们的夙愿,更会成为别人的笑柄。所以,了解汉字,感受书写的魅力和汉字一笔一画间的意蕴才能真正读懂中国文化。

另外,网络语言的迅速崛起对汉字的地位也形成了不小的冲击。很多“走形”或者被“演绎”了的文字在一定程度上误导了不少人,尤其是未成年人。这种行为虽然活跃了网络文化,但是对汉字的规范使用也造成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提笔忘字“通病”的出现,不只是成人书写功能集体退化的一种表现,而很可能成为中国文化传承的断点。因此,会写字,写对字,写好字,通过各种方式弘扬和倡导书写文化,才能更好地增进我们对国历史文化的了解,才能进一步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才能在文化传承中继续发扬光大。 宋华

“叶兆言叫板莫言”的营销绑架

谁爱去“叫板”谁。果不其然,叶兆言此番就以惯用的揶揄笔法撇清自己,他戏谑地说:“我曾在一篇小文章里写道,‘书的腰封又不是裤带,不束好就会有伤风化的地掉下来’,现在这样子,真是有伤风化。”他通过微博抱怨,意指新书《动物的意志》的腰封广告语太过“雷人”。不过,我看了腰封文字,似乎有点不解可击,腰封曰“中国具备夺取诺贝尔文学奖实力的作家不止一个,除了莫言,至少还有叶兆言”,“如果你对中国的文学不甚了解,请读叶兆言”。比起赤裸裸、火辣辣的促销广告语,这些文字还算温和适中,不过也看得出来,不会是作家的本意。

在腰封上“打擦边球”,是很多出版商的惯用技法。一本完整的书,要加上不合适广告策划的话,作家人轻易不会同意;商业味太重,即便威胁利诱,作家人一般也不会让步。于是在“卖书重于写书”的环境下,有人就发明了有点“妖”的腰封,你说它是饰品吧,它依附在书上,像是书的一部分,你说它是书的组成部分吧,它又像可以随时脱卸的腰封。这种可分可合的把戏,一些出版商运作起来风生水起、炉火纯青,一度给人全新的视觉刺激,有效地促进了销售。但是物极必反,无论什么书都缠腰封,广告语是一个比一个雷人,就让人反感乃至厌恶了。诚如叶兆言所说,它们“不束好就会有伤风化的地掉下来”,累赘而烦人。在眼球经济成为不容忽视之存在的今天,我想一棍子棒杀腰封几无可能,但我们不妨形成较一致的共识:腰封再“妖”,也不能不尊重作家的意志,也不能夸张和扭曲原书的本意,更不能吆喝成“买楼还珠”的本末倒置,更不能成为一种营销绑架。成熟的读者,对过度的促销往往心存拒绝,很多读者买新书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掉腰封。“我是慕名而来,不是慕腰封而来”——这句普普通通的话,值得出版商牢记。 刘翼达

25岁的小韦持清华大学本科文凭,报考城管,让招考人员惊讶不已。更令人意想不到的,他在一个月时间内先后参加了不同城区的两次城管部门招考,均以优异成绩入选。近日,小韦领到了录用通知书(8月5日《羊城晚报》)。

“清华城管”背后的理性与非理性

尽管这已经是一个越来越开放的时代,包括在择业观上,但是作为最高学府清华的毕业生仍选择当一名城管,或多或少对于一种由来已久的就业观和社会观念的挑战。

清华城管,这一标签化的称谓在带来眼球的同时,也必然引发社会争议。一来,堂堂清华学子,选择做每月1600元的城管,已然与绝大多数人心中“天之骄子”的出路大相径庭;二来,在各种暴力事件和纷争的裹挟下,城管这一普通乃至略显底层的职业于大多数人看来,已有点“不堪”的味道,显然难以匹配清华毕业生的高价知识分子身份,只能是大材小用甚至是浪费。

事实或却是如此。然而,无论从外界看来,这样的选择多么令人诧异,另一个无法被忽视的现实是,从清华毕业两年,“选择专业时欠考虑,毕业后找到合适的单位不容易,期间曾帮亲戚卖过服装,还参加过两次公务员考试”的小韦,正如他母亲而言,“有份工作总是好的”,他和他的家庭在城管这份职业的考量上,排在第一位的仍是为了就业,而非其他“理想”。可以说,不管社会对于清华毕业生存在怎样的期待,选择城管对他而言,恰恰或是眼前最为理性的选择。

看看外界的评判,很多人要么说如此高学历加入城管队伍将提升城管执法素养,或者说难以起到根本作用,抑或指向其他动机想象,都是一种派生价值上的议论。其中或涵盖了对于大学扩招之后,大学生就业能力的担忧,或者是对于城管改良之道的讨论,但却都显得有点“小题大做”,也仍只是一种“围观者说”。

当然,强调理解或承认清华生当城管的现实一面,并不意味着肯定这种人才流动趋势。就社会分工理性而言,这肯定难以称得上是合理的人才流动。如果对照之前诸如的百万富翁辞职当公务员的例子,我们就更应该承认,城管这个具有官方背景的职业,相较于其他职业或者还存在一些不同寻常的吸引力。换言之,大学毕业生乃至硕士生当公务员和城管的现实愈发突出,除了就业难之外,公务员岗位所展示的某种就业吸引力,却值得思考。这种非同寻常的吸引力,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了一些人的需求,但或也正是成为扼杀社会求职活力,在另一方面固化求职观念,并隐形中助长“就业难”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

因而,对于越来越多的高学历城管,我们或许要用一种更趋淡然的心态来看之。对于那些选择与学历不匹配职业的个人而言,或是理性使然,但就一种颇为壮观的就业风向而论,这样一种带有社会性就业趋势,却难称合理与理性。这或是在观察一名清华城管面前,我们必须看清的不同现实。 朱昌俊